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说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同时，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的条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备案事项的，已经在《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等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79.30%股份。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涉及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8日